

附件 2:

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 (共 1579 项)

一、卫东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共 5 项）

（一）行政许可(2 项)

1.《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2.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二）行政处罚(0 项)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0 项)

（七）行政确认(1 项)

1.价格认定。

（八）其他职权(2 项)

1.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二、卫东区教育体育局（共 17 项）

（一）行政许可(5 项)

1.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2.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4. 校车使用的前置审批。

5. 民办教育机构的审批办理。

（二）行政处罚（7 项）

1.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处罚。

2. 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办学开展教学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3. 民办学校出资人违法取得回报或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4. 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5. 民办学校发生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情形的处罚。

6. 民办学校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7. 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0 项）

（七）行政确认（3 项）

1.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2. 三级裁判员认定。

3. 三级运动员认定。

(八) 其他职权(2 项)

1.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三、卫东区科学技术局（共 8 项）

(一) 行政许可(0 项)

(二) 行政处罚(0 项)

(三) 行政强制(0 项)

(四) 行政征收(0 项)

(五) 行政给付(0 项)

(六) 行政检查(0 项)

(七) 行政确认(2 项)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2.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八) 其他职权(6 项)

1. 河南省特派员选派审查推荐。
2. 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3.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4. 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
5.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6. 市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

四、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共 1 项）

(一) 行政许可(1 项)

1.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二) 行政处罚(0 项)

(三) 行政强制(0 项)

(四) 行政征收(0 项)

(五) 行政给付(0 项)

(六) 行政检查(0 项)

(七) 行政确认(0 项)

(八) 其他职权(0 项)

五、卫东区民政局（共 33 项）

（一）行政许可(3 项)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二）行政处罚(12 项)

1.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2.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

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3.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4.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5.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6.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7.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8.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9.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10.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拆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11. 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

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进行非法集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处罚。

12. 社会福利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业；伪造、涂改、出借、转让《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分立、合并、解散社会福利机构，或擅自变更社会福利机构的名称、住所、主要负责人以及服务范围、服务性质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9 项)

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2.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3.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4.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5.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6.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7.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 老年人福利补贴。

（六）行政检查(3 项)

1.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3. 养老机构年度检查。

（七）行政确认(5 项)

1. 孤儿认定。
2.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3. 特困人员认定。
4.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5.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八) 其他职权(1 项)

1. 养老机构备案。

六、卫东区司法局（共 30 项）

(一) 行政许可(0 项)

(二) 行政处罚(5 项)

1.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行为的处罚。
5. 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出现违法行为的处罚。

(三) 行政强制(0 项)

(四) 行政征收(0 项)

(五) 行政给付(2 项)

1.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助给付。
2. 人民调解工作补贴经费给付。

(六) 行政检查(4 项)

1.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2.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进行监督检查。

3. 对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4. 对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进行监督。

(七) 行政确认(0 项)

(八) 其他职权(19 项)

1.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

2. 对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审查。

3.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初审。

4. 对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

5. 对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

6. 社区矫正人员审前调查评估。

7. 社区矫正人员的接收（报到登记）。

8. 社区矫正人员管理等级、调整等级的审批。

9. 社区矫正人员外出请假审批。

10. 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变更审批。

11. 社区矫正人员进入特定（区域）场所审批。

12. 社区矫正人员会客审批。

13. 社区矫正人员保外就医罪犯参加社会活动审批。

14. 社区矫正人员减刑审批及建议。

15. 社区矫正人员警告审批及决定。

16. 社区矫正人员治安管理处罚审批及建议。

17. 社区矫正人员提出撤销缓刑、假释、收监执行审批及建议。

18. 社区矫正人员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收监执行建议。

19. 对社区矫正人员接受监督管理、参加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等情况进行考核。

七、卫东区财政局（共 20 项）

（一）行政许可（1 项）

1. 代理记账业务许可证书核发。

（二）行政处罚（13 项）

1.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2. 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3.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4.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首先在或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7.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私设会计账簿的；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

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处罚。

8.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9.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0.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1.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12.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处罚。

13.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 行政给付(0 项)

(六) 行政检查(4 项)

- 1.会计监督检查。
- 2.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 3.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 4.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七) 行政确认(0 项)

(八) 其他职权(2 项)

- 1.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 2.财政投资评审。

八、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 60 项）

(一) 行政许可(1 项)

- 1.就业创业证办理。

(二) 行政处罚(35 项)

- 1.单位或个人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 2.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介绍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的处罚。
- 3.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和未成年人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 4.用人单位瞒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资总额、职工人数的处罚。
- 5.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6. 行政管理相对人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和劳动保障监察人员的处罚。

7.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8.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9.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基数无法确定或者延迟缴纳的处罚。

10.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11.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12.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处罚。

13.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14.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非法印制、倒卖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证件的

处罚。

15. 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超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16. 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处罚。

17.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18.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19. 用人单位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20.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内地就业证的处罚。

21.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22.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用人单位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拒不履行举证责任的处罚。

23. 用人单位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的处罚。

24.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25. 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的处罚。

26.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和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27.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

罚。

28.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处罚。

29.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30. 违反国家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31.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32.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者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33.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

34.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处罚。

35.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三) 行政强制(0 项)

(四) 行政征收(0 项)

(五) 行政给付(4 项)

1. 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发放。

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金支付。

3.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4. 失业保险金支付。

(六) 行政检查(6 项)

1.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2. 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检查。

3.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
4.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稽核。
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稽核。
6. 失业保险稽核。

（七）行政确认(6 项)

1.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参保、转移、接续、中断（终止）养老保险办理。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
3.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确定。
4. 机关养老保险新参保、转移、接续、中断（终止）养老保险办理。
5. 工伤认定。
6. 失业保险新参保、转移、接续、中断（终止）失业保险办理。

（八）其他职权(8 项)

1.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查。
2.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报名资格初审。
3. 初审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5. 人事代理。
6. 劳动合同鉴证及备案登记。
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8. 小额担保贷款初审。

九、卫东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共 2 项）

(一) 行政许可(1 项)

1.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审批。

(二) 行政处罚(0 项)

(三) 行政强制(0 项)

(四) 行政征收(0 项)

(五) 行政给付(0 项)

(六) 行政检查(0 项)

(七) 行政确认(0 项)

(八) 其他职权(2 项)

2.人防工程图纸审查。

十、卫东区交通运输局（共 17 项）

(一) 行政许可(15 项)

1.农村公路乡道和村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2.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3.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批。

4.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5.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6.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7.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8.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9.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0.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1.更新砍伐公路用地行道树审批。

1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事项审批。

13.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设施审批。

14.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审批。

15.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许可审批。

(二) 行政处罚(0 项)

(三) 行政强制(0 项)

(四) 行政征收(0 项)

(五) 行政给付(0 项)

(六) 行政检查(0 项)

(七) 行政确认(2 项)

1.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确认。

2.道路运输证配发。

(八) 其他职权(0 项)

十一、卫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共 128 项）

(一) 行政许可(17 项)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4. 河道采砂许可。

5.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7.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9.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10.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11.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12. 取水许可。
13. 动物诊疗许可。
14. 兽药经营许可。
1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17. 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 行政处罚(61 项)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2.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3.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4.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

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5. 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6.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7.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栽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8.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9.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10.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11.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12. 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处罚。

13. 企业事业单位、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垦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的处罚。

14. 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的处罚。

15.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

流失的处罚。

16. 企业事业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17.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取土、建房、建厂、考古发掘、打井、放牧，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18.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19.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20.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21.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22. 对不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处罚。

23.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24.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

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25.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26.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27.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28.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29.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30.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31. 对违法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32.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33.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34.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35.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36.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37.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38.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39.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40.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41.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42.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43.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44.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处罚。
45. 对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处罚。
46.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47.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证的处罚。

48.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49. 对销售种畜禽违法行为的处罚。

50. 对违反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1. 对违法从事畜禽养殖行为的处罚。

52.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53.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54.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55.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未检验、上证、培训的处罚。

56. 无证驾驶农业机械、无牌证行驶、农业机械未参加定期安全检验、驾驶人未参加安全教育的处罚。

57.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的处罚。

58.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59.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60.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61.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6 项)

1. 强行拆除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2. 强制启用蓄滞洪区。

3. 强制停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违法活动。

4.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5. 暂扣农机驾驶证或者农业机械的强制。

6. 对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强制报废的强制。

（四）行政征收(1 项)

1.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1 项)

1.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给付。

（六）行政检查(17 项)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3. 河道采砂检查。

4.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检查。

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检查。

6. 水工程建设检查。
7. 水利基建项目检查。
8.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检查。
9.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检查。
10.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检查。
11. 取水许可检查。
12.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监督检查。
13. 对兽药监督管理。
1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度检验。
1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审验。
1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对农业机械及其操作（驾驶）人员的安全检查。
17. 对农机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维修企业的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14 项）

1.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2.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3. 农机跨区作业证发放登记。
4. 拖拉机转移登记。
5. 拖拉机抵押登记。
6. 拖拉机注销登记。
7. 已注册登记的拖拉机需要停驶或停驶后恢复行驶的登记。

8. 农机事故当事人责任的确定。
9.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办理。
10.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1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1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换发、补发。
13.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14.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八) 其他职权(11 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2.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3.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4. 动物疫病防治。
5. 乡村兽医管理。
6. 驾驶证补发、换发、变更证件内容。
7. 行驶证补发、换发、变更证件内容。
8. 补发、换发拖拉机牌证。
9. 未注册登记的拖拉机临时行驶号牌的核发。
10. 农机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和信息提供。
11. 农业机械技术推广、培训。

十二、卫东区商务局（共 9 项）

(一) 行政许可(0 项)

(二) 行政处罚(3 项)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2. 汽车销售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3. 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三) 行政强制(0 项)

(四) 行政征收(0 项)

(五) 行政给付(0 项)

(六) 行政检查(3 项)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检查。
2. 对汽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3. 对成品油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检查。

(七) 行政确认(0 项)

(八) 其他职权(3 项)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备案登记。
2.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3.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十三、卫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 118 项）

(一) 行政许可(17 项)

1.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2. 营业性演出审批。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4.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5.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6.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7.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8.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9.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10.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11.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12.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13.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15.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6.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17.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

（二）行政处罚(86 项)

1.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举办公益性演出等行为的处罚。
2.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3.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4.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5.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行为的行政处罚。

6.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7.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8. 对营业性演出含有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9.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等内容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行政处罚。

10.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违反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等内容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11.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12. 对演出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对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等行为行政处罚。

13.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14.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15.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提交虚假书面声明行为行政处罚。

16.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17.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文化部门检查的行政处罚。

18. 对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行为的处罚。

19. 对未按规定备案、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等行为的处罚。

20. 对经营的美术品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等禁止内容行为的处罚。

21. 对娱乐场所实施贩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2.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行政处罚。

23. 对娱乐场所曲库含有禁止内容、接纳未成年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4. 对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25.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未实行分区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的行政处罚。

27.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28.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29. 对娱乐场所擅自变更有关事项、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从业人员在营业时间内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等行为的处罚。

30.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31.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处罚。

32.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33. 对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信息行为行政处罚。

34. 对存在安全隐患、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行为的处罚。

35. 对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行为的处罚。

36. 对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文化部备案编号行为的处罚。

37.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行为的处罚。

38. 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39.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40.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41.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4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行为的处罚。

43.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载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等禁止内容行为的处罚。

44.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45.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46.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47. 对违反规定经营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48. 对违反规定印刷和复制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49. 对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50. 对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51.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52. 对经营非法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53.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行为。

54. 对经营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55. 对音像制作、复制单位违反规定制作、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56. 对音像制作、复制单位未按规定审批、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57. 对违法委托进行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58. 对违反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59. 对从事含有禁止性内容印刷品的印刷行为的处罚。

- 60. 对违反印刷经营五项制度的处罚。
- 61. 对违反规定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 62. 对违反规定印刷其它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 63. 违反规定保存印刷样本等行为的处罚。
- 64. 违反规定出版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 65.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 66.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处罚。
- 67. 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 68. 对擅自从事出版活动的处罚。
- 69.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 70.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各种非法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 71.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行为的处罚。
- 72. 未按规定为旅游团队提供领队或导游服务等相关行为的处罚。
- 73. 旅行社虚假宣传、变更旅游行程、诱骗旅游者等相关行为的处罚
- 74. 旅行社安排旅行者参与违法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75. 对导游、领队违反业务规范要求的处罚。

76.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77.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78. 旅行社未执行质量保证金相关规定的处罚。
79. 对旅行社变更事项未备案、未悬挂相关证照和未按规定保存报送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80. 旅行社超越许可经营业务范围进行相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81.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者违反旅游合同规定等相关行为的处罚。
82.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83.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84. 对出境游组团社违反相关业务规定的处罚。
85. 对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旅游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86. 对出境游组团社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情形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2 项)

1. 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的强制。
2. 旅游质量保证金使用与划拨。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 行政检查(7 项)

1. 图书市场管理。
2. 歌舞娱乐场所监督管理。
3. 音像制品市场监督管理。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管理。
5. 出版物市场监督管理。
6. 印刷场所监督管理。
7. 营业性演出场所监督管理。

(七) 行政确认(2 项)

1. 可移动文物认定。
2.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八) 其他职权(4 项)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审核。
2.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核。
3.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4.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十四、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共 189 项）

(一) 行政许可(12 项)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助产技术、结扎、终止妊娠手术) 机构执业许可。
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助产技术、结扎、终止妊娠手术) 资格认定。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4.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

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等)。

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0.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1. 护士执业注册。
12. 三孩生育证审批。

(二) 行政处罚(144 项)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2. 医疗机构违反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

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3.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4.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饮用水供水单位、消毒产品生物制品生产单位产品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处罚。

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6. 伪造有关证明文件，非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7.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

后果的处罚。

8.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9. 医师违反卫生行政部门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10.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11. 临床用血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12.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13.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14.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5.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16. 未取得资质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或者施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17. 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18.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19.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20.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21.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当事人权利的处罚。

22.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23. 未取得《医疗机构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24.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处罚。

25.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26.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核准登记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27.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28.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29.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30.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3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处罚。

32. 医师和药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33.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单位的处罚。

34.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35.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

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36.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37.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的；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执业的处罚。

38. 外国医师、医疗机构违反《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处罚。

39.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40.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41. 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本办

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42.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违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43.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44.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45. 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46. 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

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47.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48.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49.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50.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51.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52.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53.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擅自营业曾

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54.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55.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56. 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57. 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58. 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59. 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60. 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61.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62. 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 results 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63. 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64.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65.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公共场所经营者的处罚。

66.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67.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68.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69.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

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购进消毒产品必须未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环境、物品未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罚。

70.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而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71.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72. 生产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产品的；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73.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未取得许可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处罚。

74. 医疗机构未使用指定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75. 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76. 单采血浆站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77.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

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78.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79.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80.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81. 单采血浆站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处罚。

82.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83. 未经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84. 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85. 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时因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86.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87.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88. 美容医疗机构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开展执业活动的处罚。
89.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90.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91.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9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93. 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9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9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9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感染症状或发生病原微生物泄漏时未依照规定报告或未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97. 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98.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或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参与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的处罚。

99.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的处罚。

100. 医务人员违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1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

供应记录的处罚。

102. 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103. 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储存、运输不规范的处罚。

104.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105.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106.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107. 违反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108.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职业病诊断机构的处罚。

109. 使用通过买卖、转让、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110. 对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精子采集与提供活动的处罚。

111.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11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113.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项目不全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未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的或未对卫生安全评价内容进行更新的处罚。

114.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波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115.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116.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索取、收受贿赂的；对公民的生育申请

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或故意刁难申请人的；故意以征收社会抚养费代替采取补救措施的；贪污、挪用、截留、克扣、虚报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处罚。

117. 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118.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119. 拒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120.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121. 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122. 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123.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2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125. 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126.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127.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处罚。

128. 不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的处罚。

129. 不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的处罚。
130. 违反生育证管理规定生育子女的处罚。
131. 违法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的处罚。
132. 未查验、登记有关证明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手术记录虚假的处罚。
133. 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134. 采用染色体检测技术或者其他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135. 违反《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处罚。
136. 对建设单位未将职业病危害评价、防护等纳入整体设计、施工的处罚。
137. 对用人单位未采取法律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等情况的处罚。
138.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等情况的处罚。
139.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和浓度超标防护措施、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等情况的处罚。
140.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供应商的处罚。
141. 对用人单位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等情况的处罚。
142. 对用人单位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情况

的处罚。

143. 对无资质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检查、职业诊断的处罚。

144.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病诊断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8 项)

1. 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水源、场所、物品和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的隔离检疫消毒控制。

2.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3. 查封、扣押医疗机构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4. 取缔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和擅自开展性病专科诊治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

5.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6. 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和销毁被污染的食品。

7. 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强制消毒。

8. 加处罚款。

（四）行政征收(1 项)

1. 社会抚养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11 项)

1.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2.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 计生药具及用品的免费发放。
4. 计划生育抚慰金给付。
5. 奖励扶助金给付。
6. 特别扶助金给付。
7. 奖励补助资金给付。
8. 独生子女困难家庭扶助资金给付。
9. 城镇奖励扶助资金给付。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给付。
11. 艾滋病人免费抗机会性感染治疗医疗费给付。

(六) 行政检查(4 项)

1. 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审批。
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菌(毒)种、样本管理情况、实验室资格、从业人员资质及实验活动监督检查。
3. 对传染病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4. 对预防接种进行监督检查。

(七) 行政确认(6 项)

1.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2.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县级)。
4. 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核发。

5. 中招加分资格认定。

6.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八）其他职权(3 项)

1. 中医诊所备案。

2. 计划生育情况审核。

3. 病残儿鉴定。

十五、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 23 项）

（一）行政许可(0 项)

（二）行政处罚(1 项)

1.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16 项)

1.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2.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3.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4.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5.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6.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7.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8.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9.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0.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1.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12.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4.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15. 1 至 4 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16.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六）行政检查(0 项)

（七）行政确认(5 项)

1.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2. 对非现役军人、公务员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3. 伤残等级评定。

4.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5.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八）其他职权(1 项)

1.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十六、卫东区应急管理局（共 54 项）

（一）行政许可(4 项)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
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审批。
3.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二）行政处罚(44 项)

1. 对安全投入不足、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2.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对从业人员开展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处罚。

5. 对矿山、金属冶炼或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价、无安全设施设计并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未按照设计施工、投入生产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对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未为从业人员提供防护用品、特种设备未检验合格、使用淘汰工艺设备的处罚。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指令的处罚。

9.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10. 对在同一个作业区域内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处罚。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员工宿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违法签订安全生产事故协议的处罚。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检查的处罚。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事故调查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的处罚。

15. 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1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的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17.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18.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19.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未设置明显标志、生产企业未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情况的处罚。

2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的处罚。

2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期间未采取措施、妥善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购买、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23.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4.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依法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情况的处罚。

25. 对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26. 对未经许可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27.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28.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评价、登记建档、安全监测监控、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29. 对重大危险源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设备设施未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30. 对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未明确责任人、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防护装备、未按规定备案、危害信息告知周边单位、开展应急演练的处罚。

31. 对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的处罚。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人管理员、矿山、危化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对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告知作业风险、制定应急预案或演练、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负责人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区域内和周边安全距离不足、未设置安全出口、疏散通的处罚。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组织排查事故隐患的处罚。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防护用品危险场所设置警示标志、安全设备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落实安全措施、未建立实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处罚。

38. 对未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的处罚。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维护保养导致事故发生或事故发生后未立即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的处罚。

41.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地震台网建设处罚。

42. 对侵占、毁损、拆除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43.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44.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按评价报告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 项)

1.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设施、设备、器材。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1 项)

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六）行政检查(2 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检查。
2. 对防震减灾规划、预案、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管理、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地震灾后安置、重建物资质量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防护要求执行情况 and 地震安全评价、以及救援物资、重建资金、捐赠物资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0 项)

（八）其他职权(2 项)

1.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十七、卫东区审计局（共 19 项）

（一）行政许可(0 项)

（二）行政处罚(2 项)

1.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3 项)

1. 封存被审计单位帐册、资料。
2. 通知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3.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四) 行政征收(0 项)

(五) 行政给付(0 项)

(六) 行政检查(14 项)

1.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2. 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3. 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4.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5.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6.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7. 外资运用审计监督。
8. 专项审计调查。
9. 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10. 《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
11.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12. 重大项目稽查。
13. 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14. 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七) 行政确认(0 项)

(八) 其他职权(0 项)

十八、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 709 项）

(一) 行政许可(9 项)

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3.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4. 广告发布登记。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7. 食品经营许可办理。
8.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9. 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办理、变更、注销、延续、补办。

(二) 行政处罚(607 项)

1.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2. 虚假出资的处罚。
3. 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4.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履行通知或者公告义务，在清算时隐匿财产、作虚假财务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5.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6.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7.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8. 公司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的处罚。
9.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
10.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11.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的处罚。

12.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13.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1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15. 企业或经营单位在登记中弄虚作假，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伪造、出租、转让执照，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16. 单位和个人为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17. 企业擅自使用他人已注册企业名称或者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18.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或者出租企业名称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19. 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20. 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处罚。

21. 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22.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23.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和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24.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处罚。
25.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26.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27. 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8.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29. 为无照经营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30. 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处罚。
31. 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32. 商业贿赂的处罚。
33. 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34.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35.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36. 强行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37. 商业诋毁的处罚。
38. 采取联合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39. 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他方法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处罚。
40. 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

常运行的处罚。

41. 串通招投标文件的处罚。

42.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部门调查的处罚。

4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44. 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或者直销业务分支机构许可的处罚。

45. 直销企业有关申请事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46.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47.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4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49.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50. 直销企业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或者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51. 直销员违规推销产品的处罚。

52. 直销企业违规支付直销员报酬行为及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未实行完善的换货、退货制度的处罚。

53.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54. 直销企业违规存缴、使用保证金的处罚。

55. 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和个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56.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57.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查处传销中被查封、扣押

财物的处罚。

58. 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59. 零售商供应商从事不公平交易或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60.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61. 违反强制使用注册商标义务的处罚。

62. 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处罚。

63. 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的处罚。

64. 冒充注册商标或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使用规定的处罚。

65.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66. 商标代理组织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67.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68.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69. 未标明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70.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违反特殊标志许可使用管理义务，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71. 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72. 驰名商标商业宣传的处罚。

73.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怠于管理或控制致使商标使用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74.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75. 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76. 广告经营者或发布者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77. 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基本准则和禁止发布的广告的处罚。
78. 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特殊准则、违法使用广告代言人、违反发布前审查规定的处罚。
79.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明知或应知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特殊准则、违法使用广告代言人、违反发布前审查规定仍制作、发布、设计、代理的处罚。
80. 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一般准则、贬低他人商品或服务的处罚。
81. 广告的经营经营者、发布者明知或应知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一般准则、贬低他人商品或服务仍制作、发布、设计、代理的处罚。
82. 发布的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83.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84.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广告管理制度、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85. 对广告代言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8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向他人发送广告的处罚。

8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的处罚。

88.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提供者明知或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89.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90.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或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及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91.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或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及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92. 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或电子链接标识及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93.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94. 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95.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96.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97.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情节严重，或者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98. 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处罚。

99.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或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100.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101.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102.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103.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104.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05.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106. 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处罚。

107.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108.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109. 违法收购野生药材的处罚。

110. 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

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1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112.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113. 合法制糖企业外的企业和个人收购糖料的处罚。

114.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115. 未经许可经营快递业务、国务院规定的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116.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117.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118.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或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19.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20.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121. 超范围经营文物及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处罚。

122.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123. 销售者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义务的处罚。

124.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125.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履行管理责任的处罚。

126. 对生产经营者有多次产品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127.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128. 违法销售商业密码的处罚。

129. 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130.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131. 非法买卖流通、装帧、经营人民币、纪念币或损害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132. 金银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3. 合同欺诈的处罚。

134. 订立、履行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135.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的处罚。
136.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137. 未经许可登记，擅自设立拍卖企业行为的处罚。
138. 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发布拍卖公告、展示拍卖标的、违反现场监督规定的处罚。
139.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140.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141.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142.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143.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企业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144.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收用件”的处罚。
145.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146. 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147. 违反规定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148. 违规销售盐制品和不合格食用盐的处罚。
14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拒不改正的处罚。

15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5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向不具相关许可证件、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或者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152. 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53. 被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吊销相关许可证且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154.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情节严重的处罚。

155. 违反规定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156.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违规生产加工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处罚。

157. 销售存在对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处罚。

158.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假充真、标示虚假，情节严重的处罚。

159.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160.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161.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情节严重的处罚。

162. 棉花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163. 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

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的处罚。

164. 被吊销电影相关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165.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166. 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67.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严重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规定的处罚。

168. 擅自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或销售拼装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169.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情节严重的处罚。

170.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被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71. 被吊销建筑相关资质证书的处罚。

172.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173. 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节目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174. 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处

罚。

175.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拒不执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决定的处罚。

176. 经营者有不正当价格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177.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17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179.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违规转让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180.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181.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182. 有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183.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184.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185.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违规开展心理、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86.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18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18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中被吊销资质证书单位的处罚。

189.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90. 中介服务机构非法从事自费出国留学经营的处罚。
191. 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公务员违反规定年限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192. 供应商违规参加政府采购，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193.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处罚。
194. 商业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或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195.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196.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烟草制品的处罚。
197.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198. 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199. 对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200.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行为的处罚。
201.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202.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

处罚。

203.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204.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行为的处罚。

205.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206.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隐匿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207. 销售的商品伪造、涂改或者冒用质量检验机构检验报告行为的处罚。

208. 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的处罚。

209.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210.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行为的处罚。

211.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行为的处罚；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的处罚。

212. 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行为的处罚；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人身自由或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行为的处罚；损害消费者权益其

他情形的；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213. 使用带有侮辱、歧视少数民族内容的语言、文字、图片、美术作品、音像、广告、广播、电影、电视、文艺活动和其他行为的处罚。

214.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处罚。

215. 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216. 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

具的处罚。

217. 为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行为的处罚。

218.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219. 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220. 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备份样品行为的处罚。

221. 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

222.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处罚。

223. 洗染业经营者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224.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225.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处罚。

226.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塑料购物袋有关规定的处罚。

227. 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处罚。

228. 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229. 违法使用市场名称的处罚。

230. 市场迁移、合并、分立、撤销或者改变其他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的处罚。

231. 经营者在市场内经销走私物品的处罚。
232. 商品交易市场中合同欺诈行为的处罚。
233. 转移、隐匿、销毁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财物的处罚。
234.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准运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235.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236. 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的处罚。
237.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238.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原材料和产品、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239. 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240. 供货者为销售者提供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处罚。
241. 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的处罚。
242. 商品经营柜台出租者、商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广播电视购物平台经营者对申请进入其经营场所或者平台销售商品的经营者的主体资格未履行审查登记义务，或者拒

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

243. 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244.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处罚。

245.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24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247.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七日无理由退货相关规定的处罚。

248.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处罚。

249. 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处罚。

250.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

251.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25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处罚。

25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254.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255.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256.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257.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258.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259.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26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

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

26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26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263.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264. 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26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66.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267.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26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26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

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270.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271.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272.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27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处罚。

27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275.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276.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277.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278.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279.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280.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281.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282.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验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283.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284.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285.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286.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287.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288.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89.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290.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291.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292.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293.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294.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

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295.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96.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297.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298.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299.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30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301.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302.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303.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的处罚。

304.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的处罚。

305.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306.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307. 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308.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309.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310.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311.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312. 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313.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314.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31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316.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317.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318.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319.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320.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21.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322.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323.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324.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325.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处罚。

326.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的；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的；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327.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328.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329. 认证机构超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以及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范、程序的处罚。

330.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处罚。

331.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处罚。

332.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333. 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334.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335.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

产品的处罚。

336.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337. 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338.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339.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处罚。

340.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341. 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342.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343. 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处罚。

344. 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345. 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346.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347.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348. 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349.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

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350.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351.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352.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353.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354.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355.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356.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357.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358. 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处罚。

359. 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360. 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处罚。

361. 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处罚。

362.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的处罚。

363.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以及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处罚。

364. 经营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65.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366.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未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的处罚。

367.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368. 加油站经营者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

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重新投入使用的处罚。

369.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用于成品油贸易交接的处罚。

370.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的处罚。

371. 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处罚。

372.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进口的计量器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373.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374. 眼镜制配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375.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376.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的处罚。

377.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

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378.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无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379.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的处罚。

380.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381.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处罚。

382.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383.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38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385.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386.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387.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388.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389.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处罚。

390.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391.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392.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393.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394.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395.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396.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397.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398.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399. 认证机构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400. 认证委托人违反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使用

认证标志，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401.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402.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403.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404.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的处罚。

405.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406.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407.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企业注册地以外其他省辖市从事异地维护保养的，未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和设备，并将单位名称、许可证、办公地点、作业人员、设备情况、应急救援电话等信息书面告知维护保养业务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408. 电梯检验机构没有自接到检验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的处罚。

409. 电梯检验机构对未进行注册登记的电梯，未与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的电梯，依法应当报废的，或者应当进行安全评估的电梯进行检验的处罚。

410.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411. 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412. 企业生产的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处罚。

413.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414.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415.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处罚。

416. 修理计量器具使用不合格零配件的处罚。

417.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418. 属于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处罚。

419. 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处罚。

420.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421. 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422. 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423.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424.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425.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或者产品不合格的处罚。
426. 生产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427. 生产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428.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429.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430. 检验检测机构违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未按照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未按照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未按照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处罚。
431.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

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432. 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433. 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违反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434. 认证机构违反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或者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有效性，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435.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处罚。

436.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437.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438.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

假充真的处罚。

439. 棉花经营者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440.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

441.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

442.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443.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444. 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445. 生产、销售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或者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446. 在经营性服务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447. 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

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或者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448.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449. 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450. 纤维制品生产经营者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处罚。

451.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452.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453.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454.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455.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456. 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457. 麻类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458. 茧丝经营者不按规定收购茧丝的处罚。

459. 茧丝经营者不按规定加工茧丝的处罚。

460. 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461.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462. 茧丝经营者不符合承储国家储备蚕丝要求的处罚。
463.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蚕丝时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464. 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处罚。
465.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466.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处罚。
467.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468.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规定加工毛绒纤维的处罚。
469.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470.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原毛绒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471.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472.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73.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474.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

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475. 毛绒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476.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上述人员的处罚。

477.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问题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478. 食品经营者不按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47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消费者食用食品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24 小时内启动召回；发现消费者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48 小时内启动召回；发现食品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 72 小时内启动召回，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上述情况，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就地销毁。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在停

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违反上述规定，未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480.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481.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482. 食品生产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83.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生产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经营场所、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484.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罚。

485.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48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487.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488.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

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489.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明知道从事上述活动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处罚。

490.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及明知从事上述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49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492.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

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493.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494. 拒绝、阻扰、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监督、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495.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496.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497.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处罚的处罚。

49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义务的处罚。

499. 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500.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501. 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未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

食品的标签上和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未标注规定信息的处罚。

502. 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503. 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处罚。

504.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处罚。

505. 小作坊和小经营店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罚。

506. 小作坊、小经营店在一年内两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处罚。

507.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早市夜市开办者、商场（店）和超市柜台出租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508.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的处罚。

509.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510.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511.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

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512.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513. 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514.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515.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文件的处罚。

516.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517.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518.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未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及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不能做到准确无误，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没有经过核对，对方所列药品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未按规定的处罚。

519. 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52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

的制剂的标识（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521.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522.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523.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524.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525.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526.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

527.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培训（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528.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

529. 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530.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53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

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532. 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

533.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534.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

535. 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536.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537.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538. 药品生产企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539. 药品生产企业对召回药品的处理无详细记录，未向药品

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及必须销毁的药品，未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的处罚。

540. 药品生产企业违法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

541.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542.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543. 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54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545. 药品生产企业在作出药品召回决定后，未制定召回计划并组织实施，未通知到有关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同时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46.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547.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

处理；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548.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549.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 1 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550.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551.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552. 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违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553. 违法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554.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

处罚。

555.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556. 药品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受试对象的处罚。

557.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558.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559.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依照规定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560.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561.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562.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563.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564.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56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要求提供授

权书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566.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567.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568.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后，仍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569.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570.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571.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57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

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573.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574.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现医疗器械存在缺陷而没有主动召回的处罚。

57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576.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

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577. 生产企业违反《无菌医疗器械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578.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579.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580.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58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未备案及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582.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58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584.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做详细记录或者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58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建立医疗器械召回制度的；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未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报告的；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

罚。

58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缺陷的，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未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58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588.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589.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590. 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591.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592.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593.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处罚。

594. 对经营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595. 对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596. 对乱收费行为的处罚。

597.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598.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

罚。

599.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600. 将非食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601.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602.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60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604. 食盐未按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的处罚。

605. 非食用盐未按规定作出标识的处罚。

606.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607. 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三) 行政强制(26 项)

1.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2.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3. 查封、扣押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财务。

4. 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没收违反《金银管理条例》的财物。

5. 查封、扣押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相关物品。

6.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传销的物品和场所。

7. 查封、扣押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物品、场所。
8. 查封、扣押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9.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10. 查封、扣押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11.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12.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13. 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
14. 加处罚款。
15.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6.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17.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18.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19. 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2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21.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3.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

24. 对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25.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的工具。

26. 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30 项)

1.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检查。

2. 不正当竞争行为检查。

3. 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抽查。
4. 对直销活动的检查。
5. 涉嫌从事违反产品质量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6. 对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7.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8. 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9.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检查。
10. 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1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12.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13.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14. 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15. 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6.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17. 对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
18.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抽样检查。
19.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20. 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1.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 22.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监督管理。
- 23. 查阅、复制医疗器械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4. 对价格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25. 对陈化粮销售、运输、使用环节监管，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28.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 29. 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它有关资料。
- 30. 举报线索的可以对盐产品和涉嫌运输工具进行检查。

(七) 行政确认(4 项)

- 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 2.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 3.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 4. 动产抵押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八) 其他职权(33 项)

- 1.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管理。
- 2. 商标侵权的赔偿调解。
- 3. 组织消费维权调解。
- 4.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 5.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
- 6. 对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过程不当行为的管理。
- 7.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 8. 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9.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
10. 网络商品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信用分类监管。
11. 广告收费标准的备案。
12. 公司修改章程、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成立清算组备案。
13. 实施管辖范围内的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14. 对特殊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的主持调解。
15. 对奥林匹克标志侵权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16. 对世博会标志侵权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17.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18. 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19.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损害赔偿的调解。
20.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备案。
21. 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
22.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
23. 特殊标志使用许可合同存查。
24. 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适当简化备案。
25. 计量纠纷调解和仲裁检定。
26. 受理、处理产品质量申诉。
27.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28. 食品、保健食品抽样检验、委托检验。

- 29. 药品抽查检验。
- 30. 医疗器械抽查检验。
- 31. 化妆品抽检。
- 32. 价格违法行为投诉受理。
- 33.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受理。

十九、卫东区统计局（共 10 项）

（一）行政许可(1 项)

- 1.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二）行政处罚(6 项)

1.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3.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4.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5. 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领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收检查的处罚。

6.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 项)

1.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 行政征收(0 项)

(五) 行政给付(0 项)

(六) 行政检查(1 项)

1.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七) 行政确认(0 项)

(八) 其他职权(1 项)

1.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二十、卫东区医疗保障局（共 16 项）

(一) 行政许可(0 项)

(二) 行政处罚(0 项)

(四) 行政征收(6 项)

1.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
3.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费征收。
4. 城镇职工工伤保险费征收。
5. 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费征收。
6. 城镇职工大病救助保险费征收。

(五) 行政给付(6 项)

1.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金支付。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金支付。
3.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金支付。
4. 城镇职工工伤保险金支付。
5. 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金支付。
6. 城镇职工大病救助保险金支付。

(六) 行政检查(1 项)

1. 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稽核。

(七) 行政确认(3 项)

1.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职工新参保注册、转移、接续、停保、续保、中断（终止）医疗保险办理。
2. 区直机关离休干部医疗费报销确认。
3.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

(八) 其他职权(0 项)

二十一、卫东区金融工作局（共 2 项）

(一) 行政许可(1 项)

1.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二) 行政处罚(0 项)

(三) 行政强制(0 项)

(四) 行政征收(0 项)

(五) 行政给付(0 项)

(六) 行政检查(5 项)

(七) 行政确认(0 项)

(八) 其他职权(1 项)

1.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二十二、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共 58 项）

(一) 行政许可(8 项)

1. 城市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的审批。
2. 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审批。

3. 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 固定摊点, 电话亭, 大排档的审批。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5.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6.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7.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8. 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审批。

(二) 行政处罚(48 项)

1.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3.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4.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5.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6.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7.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8.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行政处罚。

9. 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 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 使用音响器材, 产生干扰周

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行政处罚。

10.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行政处罚。

11.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的行政处罚。

12.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13.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

14.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15.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业的行政处罚。

16.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17.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18.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19.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政处罚。

20.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21.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政处罚。

22.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行政处罚。

23.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24.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25.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行政处罚。

26.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27.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28.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29. 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30.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

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31.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32.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33. 城市道路两侧不准进行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34.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行政处罚。

35.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36.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对于非法回收贩卖药品的行政处罚。

37.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38.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39.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40.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41. 擅自占用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

场的处罚。

42.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43.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44.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45.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46.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47.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48. 对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2 项)

1. 挖掘城市道路修复费征收。

2.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0 项)

（七）行政确认(0 项)

（八）其他职权(0 项)

二十三、卫东区档案局（共 10 项）

（一）行政许可(0 项)

（二）行政处罚(5 项)

1.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2.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擅自抄录、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3.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涂改、伪造档案的行政处罚。

4.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个人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5.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 行政强制(0 项)

(四) 行政征收(0 项)

(五) 行政给付(0 项)

(六) 行政检查(5 项)

1.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涂改、伪造档案的行政检查。

2.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检查。

3.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个人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行为的行政检查。

4.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擅自抄录、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检查。

5.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行为的行政检查。

(七) 行政确认(0 项)

(八) 其他职权(0 项)

二十四、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共 39 项）

（一）行政许可（2 项）

1.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兼并或被兼并时，改变服务方向的审批。

2.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牌、证）。

（二）行政处罚（28 项）

1. 使用带有侮辱、歧视少数民族内容的语言、文字、图片、美术作品、音像、广告、广播、电影、电视、文艺活动和其他行为的处罚。

2. 不具备条件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3.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本人不是少数民族公民的处罚。

4. 未办理清真牌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5.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包装品，未持有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印刷企业承印的处罚。

6.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将清真牌悬挂在店内、营业室或摊位显著位置的处罚。

7.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或库房、容器、生产工具、计量器具、食品运输车辆以及生产经营场地未专用的处罚。

8. 清真食品行业从业的人员，在生产、经营场所携带、食用、寄存少数民族禁忌食品的处罚。

9. 宾馆、招待所、旅社、医院、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清真食堂或清真灶的采购、烹饪等主要岗位没有少数民族职工监

督，炊具、器具等未与普通灶分开、没有专用的处罚。

10. 商场、商店经批准经销清真食品，没有固定专柜，并悬挂清真牌、证，没有少数民族职工专人管理经营，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混放的处罚。

11. 委托、转让、出租清真牌证、买卖、伪造、仿制清真牌、证的处罚。

12.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13.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14. 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5. 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

16.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7. 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1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19. 拒不接受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处罚。

20.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处罚。

21.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22. 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23.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

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处罚。

24.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

25. 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26. 擅自举办跨地区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27.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28.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主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三) 行政强制(1 项)

1. 加处罚款。

(四) 行政征收(0 项)

(五) 行政给付(0 项)

(六) 行政检查(1 项)

1.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七) 行政确认(2 项)

1.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

2.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

(八) 其他职权(5 项)

1.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2.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登记。

3. 在宗教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

4.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5.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

捐赠审批。

二十五、卫东区残疾人联合会（共 2 项）

（一）行政许可(0 项)

（二）行政处罚(0 项)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0 项)

（七）行政确认(2 项)

1. 残疾人证办理（新办证、等级变更、挂失、残损换新、迁移、注销）。

2. 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年审。

（八）其他职权(0 项)